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林應專（即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應昇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款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48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8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而她就原確定裁定及其先前裁定（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5號、112年度台聲字第1212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308號），已多次聲請再審，均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堪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本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 宜 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